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8年7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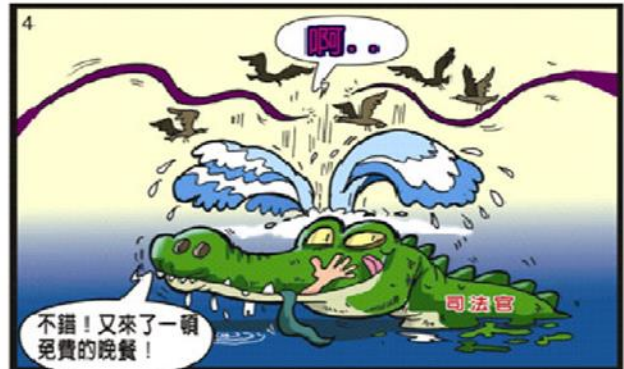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廉潔才是最安全的公職路



常聽長輩說過一句話：「人的一生能吃多少都是註定的」，就是要告訴我們珍惜自己所擁有的，夠用就好，擁有越多的金錢與權力，或許可以滿足個人的物質享受，或許可以滿足個人的虛榮心，但其實在某方面得到越多的時候，可能在另外一方面會失去的越多，以下先舉個例子說明：

○○國中會計主任張○○，因其子所有之電腦顯示器損壞無法使用，遂向該校總務主任及校長表示欲借用該校已報廢之電腦顯示器供私人使用，該校校長以公器私用與規定不符為由，未予同意。孰料張員竟於某日中午，利用下班後辦公室無人之際，指示其子將家中損壞之電腦顯示器載至該校，與會計室內

由佐理員朱○○所保管使用之已報廢尚未經回收或變賣處分，仍屬公有器材之電腦顯示器予以調換，並載回家中私用，後經該校查獲移送法辦，案經地方法院判處張○○有期徒刑1年3個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4年。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不法利益，本案張員職司執行機關內部審核工作，原應崇法務實，卻因一時貪念，竊取業經報廢之公有財物，縱其私自交換財物所獲取之利益極為微少，惟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致蹈法網惹禍上身，後悔莫及，實值引為戒鑑。



公務機密



電話洩漏檢舉案件

劉○○為○○縣教育局督學，負責幼稚園視導與檢舉案件查處等業務，對於檢舉人金○○之姓名及電話，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外洩，以免危及檢舉人之安全，並生不必要困擾，而劉員應被檢舉人要求將金某姓名電話洩漏，法官認為此一保守機密義務，不因檢舉案件處理完畢而結束。本件被告劉員既然承辦前開「○○○幼稚園」違法設立檢舉案件之查處事宜，依法令即負有保密義務，自不得將檢舉人任何資料洩漏給他人知悉，本案法官亦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一五九號判決）。

機不可失

密不透風



安全維護

注意可疑事物



防止危害破壞

【消費者保護宣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http://www.cpc.gov.tw>

禮券不再有期限囉！

禮券履約保證機制開始實施了！

96年4月1日起，禮券必須記載履約保證機制，且不能再限制使用期限、地點、範圍及餘額不得消費等不合理規定，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更多保障了！

提醒您購買及使用禮券時應注意：

- ◎先充分了解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特性
- ◎視需要購買適量之額度
- ◎禮券應盡量於短期內使用，並於用完之前保存購入憑證

如遇消費糾紛，請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consumer protection commission
247 消費有一套 立案一呼通

請 託關說謹慎避免
廉潔自持秉公行政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